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5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74,38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5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5日。

3、由于2013年7月16日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和润发展持有公司67,044,549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本次不解限,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仅为李进华女士1人。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00万股,网上发行2,800万股。发行后股本由10,458万股增加为13,958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4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8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7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锁定三个月后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

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9,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7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9,580,000股增加至223,328,000股。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23,32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1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23,328,000股增加至334,992,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职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③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股东李进华女士(陈家兴配偶)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

(3)公司控股股东—和润发展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和润发展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4)其他说明: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的股东除和润发展、陈家兴、李进华以及2011年8月1日公告的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日期为2010年7月20日,根据股东承诺,承诺期未满,本次不予解除限售。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相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3年7月16日,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5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7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进华	249,125	174,387

备注:李进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配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李进华女士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5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IPO承诺、履行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IPO所作承诺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发展")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和润发展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职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③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和润发展持有的67,044,549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陈家兴先生持有33,774,705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IPO时承诺的锁定期将于2013年8月3日届满。经核查,和润发展、陈家兴先生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2013年7月16日,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润发展和陈家兴先生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于2013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和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7,044,549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在公司IPO时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的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其出具了追加锁定12个月的承诺,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重新办理锁定后,股份性质将变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的33,774,705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在公司IPO时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的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陈家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所持股份的75%即25,331,029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高管锁定股";因其出具了追加锁定12个月的承诺,其持有的33,774,705股股份在重新办理锁定后,股份性质将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和润发展、陈家兴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份性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追加锁定承诺后	
	股数(股)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份性质
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044,549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7,044,549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44,549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陈家兴	33,774,705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5,331,029	04高管锁定股	33,774,705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443,676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备注:截止本公告日,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冻结股份57,5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质押冻结55,144,549股、流通股质押冻结2,35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陈家兴先生质押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2013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临沧市临翔区三0六华军煤业有限公司华军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360万元收购临沧市临翔区三0六华军煤业有限公司华军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同意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三个采矿权过户手续,并取得了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煤矿

1、证号:C5300002009061120015472

2、采矿权人: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址:云南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168号

4、矿山名称: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煤矿

5、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开采矿种:煤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8、生产规模:6.00万吨/年

9、矿区面积:0.55平方公里

10、有效期限:叁月,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9月26日

11、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12、开采深度:由1680米至143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

13、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649037.01	33605408.53
2	2648037.00	33605808.53
3	2648037.01	33605208.53
4	2649037.01	33604908.53

下一步,公司将尽快办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煤矿采矿许可证延期。

二、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军煤矿

1、证号:C5300002009031120008481

2、采矿权人: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址:云南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168号

4、矿山名称: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军煤矿

5、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开采矿种:煤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8、生产规模:3.00万吨/年

9、矿区面积:0.8249平方公里

10、有效期限:捌年零陆月,自2013年6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

11、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12、开采深度:由1780米至1400米标高,共有10个拐点圈定

13、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648902.04	33602108.33	6	2648244.05	33602898.31
2	2648902.04	33602428.32	7	2647454.06	33602898.31
3	2648628.04	33602572.32	8	2647454.06	33602368.32
4	2648642.04	33602627.32	9	2648024.05	33602368.32
5	2648342.05	33602771.32	10	2648024.05	33602108.33

三、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

1、证号:C5300002010041120061840

2、采矿权人: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址:云南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168号

4、矿山名称: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

5、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开采矿种:煤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8、生产规模:3.00万吨/年

9、矿区面积:0.441平方公里

10、有效期限:叁月,自2013年6月19日至2013年9月19日

11、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12、开采深度:由1970米至190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

13、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637900.00	33600800.00
2	2637900.00	33600200.00
3	2638800.00	33600400.00
4	2638800.00	33600780.00

下一步,公司将尽快办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许可证延期。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02日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证券代码:000948　　公告编号:2013-03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捷科技")商谈获得其控股权的事宜。

根据协商情况,本公司拟合计出资1275万元人民币对海捷科技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海捷科技注册资本将从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海捷科技增资扩股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尚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海捷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海捷科技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商业智能领域(BI)、数据仓库领域、数据库领域的专业咨询、项目实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专业软件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金融、电信、快速消费品等行业提供专业行业解决方案和全面的项目管理与实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科韵路18号501房

企业法人:刘晓军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配件及耗材、办公用品。

2、海捷科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军	420.00	84%
2	吴映炜	80.00	16%
合 计		5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云南审字[2013]第148号)显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海捷科技总资产722.1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52.18万元,应收账款114.57万元,其他应收款183.33万元,存货135.6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9.08万元;总负债164.43万元;所有者权益557.7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万元,盈余公积5.77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1.93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海捷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2.13	642.49	292.00
总负债	164.43	148.59	257.00
净资产	557.70	493.90	35.00
营业收入	1,256.76	703.82	663.00
利润总额	71.58	3.46	204.00
净利润	63.80	-0.10	184.00

说明:表中2011-2012年的数据来自《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云南审字[2013]第148号),2010年的财务数据来自海捷科技提供的商业计划书。

4、出资方式

根据海捷科技的审计报告及与海捷科技的协商,本公司拟合计出资现金1275万元人民币对其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海捷科技注册资本将从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

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合计出资1275万元人民币对海捷科技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海捷科技注册资本将从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根据沟通协商情况,增资扩股完成后,海捷科技的董事会设置5个席位,本公司3席,海捷科技原有股东2席。

4、本次对海捷科技增资扩股事项将在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经各方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条件下,方可签署相关协议及操作执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海捷在近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在金融、电信、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实施服务服务队伍,成功为中国移动总部、广东省移动、中国农业银行、安利中国、鹏华基金等多个行业户提供了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及服务,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实施服务服务队伍,具备一定的客户认可度,与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2、通过整合海捷科技在TD数据仓库方面的知识体系及本公司在金融业务建模方面的经验,可在高端咨询规划方面形成一定的优势组合;在实施资源方面,双方实施团队的互补有利于形成更大的资源池,能够更方便的协调、组织资源。

3、在非金融领域,本公司可以在海捷科技已建立的客户关系上进行应用系统的拓展开发,将南天一些泛金融的解决方案逐步推广出去,形成新的业务领域拓展。

4、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海捷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内。

五、其他

1、因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正在协商过程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公司最终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批准、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严格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补充、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

6、大会记录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

7、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27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75%。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70,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70,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7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864,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红梅　赵奕清

咨询电话:(0755)86316073

传　真:(0755)86316006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二○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4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书面报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同时分项审议以下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债券利率及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债券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及总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规模、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发行上市场所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债券的工作;

(6)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7)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该议案应由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5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品种及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

(2.5)募集资金用途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回售和赎回安排

(2.8)发行方式

(2.9)发行对象

(2.10)债券上市

(2.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14日和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5、联系电话:0437-3166501,传真:0437-3166501。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1;投票简称: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规模	2.01
2.2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2.4	(4)债券利率及确定	2.04
2.5	(5)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7	(7)回售和赎回安排	2.07
2.8	(8)发行方式	2.08
2.9	(9)发行对象	2.09
2.10	(10)债券上市	2.10
2.11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
5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源铝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15:00至2013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邮　编:136200

(3)联系电话:0437-3166501

(4)传　真:0437-3166501

(5)联 系 人:张莹莹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主要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规模			
2.2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3)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4)债券利率及确定			
2.5	(5)募集资金用途			
2.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7)回售和赎回安排			
2.8	(8)发行方式			
2.9	(9)发行对象			
2.10	(10)债券上市			
2.11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3年8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